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0 日，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及评审专家 3 名等人员，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经现场勘察、现场查阅并核实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原梅州市蕉岭县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厂内（地理坐标：E116° 9'4.107"，N24° 35'56.679"）。项目租赁金塔公司原有厂房式堆场及部分配套设施，利用金塔公司原有前端预处理生产线，新建一条年产 1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堆场、仓库以及办公用房等，主要工艺流程为投料、破碎、筛分、清洗等；项目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558.8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委托零一环境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蕉审〔2025〕2 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41427MACE795J1Y001Z)。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筑骨料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报告中投料、一级破碎及二级破碎工序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实际建设情况中排气筒高度均为 20 米，适当增加排气筒高度可增强废气扩散效果，降低近地面污染物浓度。

2、环评报告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因增加粉尘废气排气筒高度、优化措施等原因，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不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骨料清洗用水、抑尘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骨料清洗废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项目骨料清洗过程中含泥废水进入浓密罐进行沉淀、并配合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含泥沙废水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骨料清洗用水；采取洗车槽对进出厂运输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装料粉尘、堆场风蚀粉尘、工艺粉尘、运输车辆扬尘等。项目投料、一破、二破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抑尘、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引至高度为 20 米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其余生产工

序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堆场为厂房结构，厂区地面硬化，采取洒水喷淋抑尘、设置洗车槽对进出厂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做好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可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及运输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设置减振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工业噪声的传播。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泥饼、收集到的粉尘、生活垃圾等。泥饼、收集到的粉尘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11 日、4 月 23 日-24 日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T20250631-001、PHTT20250728）和现场核查情况表明：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工况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泥饼、收集到的粉尘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六、验收结论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基本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不变，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无组织管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全过程管理，落实固废贮存、转运等相关环保措施。

